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馮唯寧
電話：(02)29620462 分機263
傳真：(02)29554981
電子信箱：AB58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110全運會字第110354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21E2AZDQ)

主旨：檢送「110年全國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1份，請務必周知各參加人員並配合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全國運動會期間COVID-19疫情，請務必落實賽前全隊自主健康管理並配合以下相關重要防疫措施，並請於總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一)全部隊職員賽前三天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賽前三天快篩陰性證明或各縣市所開立代表隊職員快篩陰性證明或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二)全部隊職員個人健康聲明書。

二、每人每日依大會表格填寫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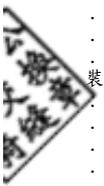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副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射

擊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教育部、新北市體育總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